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暨總代理人移轉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主旨：公告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銀投信)及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銀投顧)合併暨總代理人移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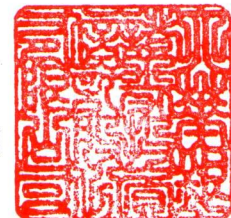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大華銀投信於民國(以下同)105年6月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1050022384號函核准與大華銀投顧合併，以大華銀投信為存續公司，大華銀投顧為消滅公司。
- (二)大華銀投信與大華銀投顧另於105年6月3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384號函核准大華銀投顧終止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總代理人，並於同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384號函核准大華銀投信擔任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
- (三)大華銀投信與大華銀投顧決定以105年7月15日(即合併基準日)為新加坡大華銀系列基金總代理人之正式移轉生效日。自正式移轉生效日起，大華銀投信將承接新加坡大華銀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相關事務，負責處理新加坡大華銀系列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均不受影響，特此公告。

公告人：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